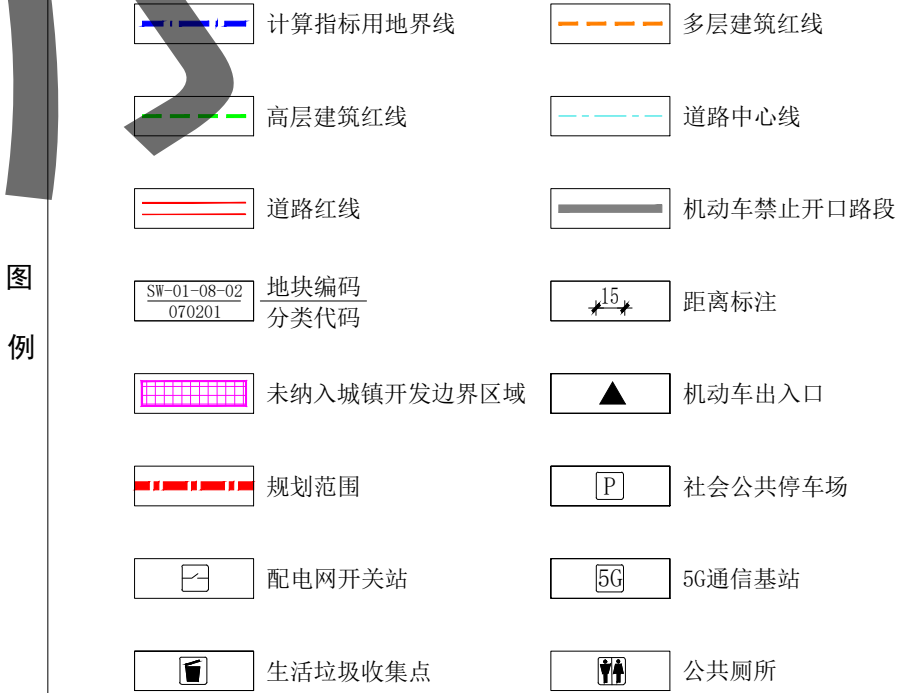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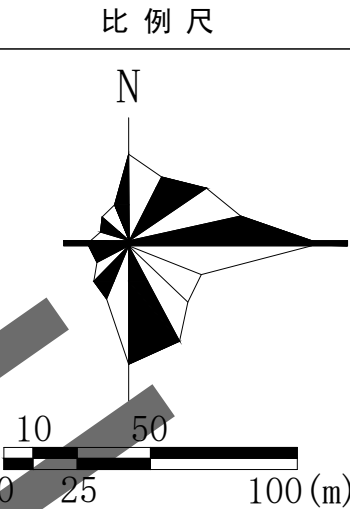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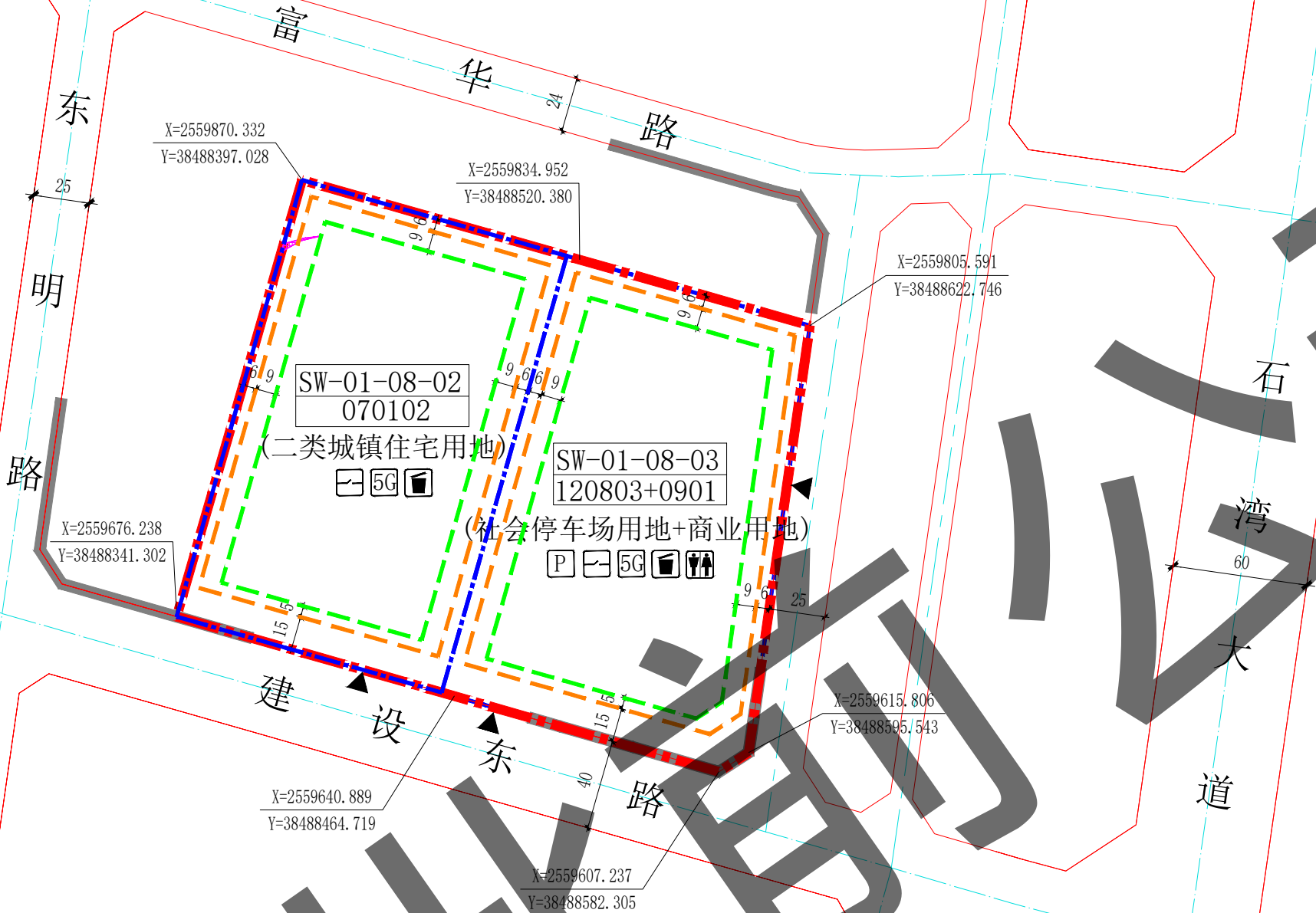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地块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用地兼容性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²)	绿地率 (%)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配套设施	
SW-01-08-02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901 (商业用地)	24728	2.0	≤30	≤49456 (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≤10%)	≥30	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.0个	5G通信基站	建筑面积≥35m²
SW-01-08-03	120803+0901	社会停车场用地+商业用地	0805 (体育用地)	25417	2.0	≤50	≤50834 (其中商业建筑面积≤22000 m², 体育建筑面积≥4000m²)	≥20	每100平方米商业建筑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.0个, 体育场馆每100座≥4.0个	配电网开关站	建筑面积≥60m²
										生活垃圾收集点	建筑面积≥10m²

- 规划说明
-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 -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 -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从城市规划建设(如市政道路、市政设施、市政管线、出入口等)的需要, 该部分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, 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。
 - 现状已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和建筑, 在满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 可保留其原有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, 当进行改造与重建时, 必须按本规划要求执行。
 - SW-01-08-02地块内有19平方米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, 用地需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发建设。
 - 图中建设东路、富华路东段及地块东侧道路均为现状道路, 其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; 规划道路的线位、标高、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。
 - 地块在开发建设时, 应按照《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(2020-2024)》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3年)及通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。
 -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(2016-2035)》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。